

壹、教育實習的目標及內涵

教育實習是教育理論在實際教育現場的應用、試驗、反思與轉化的關鍵階段，是教師建立其教師生涯的試金石，也是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中最重要。實習的過程可深化未來教師的專業信念與知能；並藉由實際體驗教育工作，激發實習生服務熱忱，及對學生的教育愛心，確認其以教育為職志的專業認同感。

理論與實務在師資培育中缺一不可，即大學與中學共同培育師資才是專業發展的正確方向。本校期望朝師資培育伙伴關係(partnership)的方向前進，能有專業交流的機會，大學與中學共同培育優良的師資，讓大學的理論與中學學校的實務經驗更多交流。這需要雙方討論與互動的機會，是漸進的過程，我們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專業的共識，與各學校共同思考師資培育的改進之道。在教育實習改制為半年之際，淡江大學希望能落實實習輔導(mentoring)的精神，協助實習生從實務中反省理論，並以理論引導其專業成長。因此我們嘗試先從本校的實習課程改進做起，實習合作學校則視其信念與意願，加以配合。我們期待中學校更多提供其看法，以改進師資培育的品質。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與16所中學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長期而言，本校期待與更多大學和中學互動，建立師資培育之伙伴關係，不但培養未來的師資，也有機會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以下是淡江大學目前所擬定的實習課程目標，以及期望實習學校方面的配合內容。

一、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昇其專門科目與教學專業知能。
- (二) 藉由觀摩教師之教學、輔導學生、及行政活動之經驗，提昇其從事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 (三) 經由專業指導，協助實習生檢視、反省並改進其教學及輔導實務。

二、實習期間及內容

本校目前開辦上學期及下學期的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或2月1日至7月31日為起迄期間。教育實習課程包含：(一)教學實習(二)導師實習(三)行政實習(四)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此外，本校教育實習課開課學分數為2學分，因此，每兩週實習學生必須返校上教育實習的專業研討課程，參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三、實習合作學校之實習輔導內容

(一) 教學實習，由輔導老師協助實習生：

- 1、掌握教學重點與目標。
- 2、發揮創意，設計符合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
- 3、妥善選擇教學媒體。
- 4、掌握與管理教學情境。
- 5、安排作業。
- 6、指導學生作業。
- 7、進行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
- 8、進行班級經營管理與師生互動。
- 9、安排特殊學生的學習。
- 10、培養聲音、肢體、眼神、板書、自然大方的教師儀態。

(二) 導師實習，由輔導老師協助實習生：

- 1、建立與掌學生各種基本資料。
- 2、輔導班上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指導學生的自治活動與班會。
- 4、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及競賽。
- 5、與家長溝通，以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6、藉由不同策略，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7、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8、督導學生參加升、降旗、清掃活動。
- 9、填寫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
- 10、進行特殊學生的輔導。

(三) 行政實習，由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實習生：

- 1、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3、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安排。
- 4、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5、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6、參與學生諮商與輔導。
- 7、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8、做好學校交辦相關事項。

(四) 研習活動，由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實習生：

- 1、參加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每兩週返校課程。
- 2、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
- 3、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4、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舉辦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四、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

- (一) 指導從事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
- (二) 提供上台試教機會，並給予回饋意見。
- (三) 提供與班上學生接觸的機會，並指引輔導策略。
- (四) 提供參與學校行政事務的機會，並適時提供建議。
- (五) 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

五、實習合作學校的角色

- (一) 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所。
- (二) 成立「輔導工作小組」，辦理各項有關之輔導工作。
- (三) 選擇具有輔導能力、意願，教學3年以上及相關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 輔導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五) 實習末安排模擬試教與口試。
- (六) 與本校共同負責實習生之評量。
- (七) 與本校共同輔導解決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六、淡江大學實習指導教師的角色

- (一) 在課程實施前擬定本課程之綱要，包含課程內容與進度。
- (二) 隔週進行課程，輔導實習生。
- (三) 前往實習合作學校，到校視導實習生教學。
- (四) 評閱作業，並給予回饋。
- (五) 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

七、實習生成績評量方式

(一) 實習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成績計算比例：

- 1、本校：占百分之五十。
- 2、實習合作學校：占百分之五十。

(二) 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1、淡江大學

- (1) 教學實習成績(45%)
 - a.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b. 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 c. 期末試教
 - d. 實習歷程檔案
- (2)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30%)
 - a.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b. 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 c. 實習歷程檔案
- (3) 行政實習成績(15%)
 - a. 教育實習計畫
 - b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c. 實習歷程檔案
- (4) 研習活動成績 (10%)
 - a. 返校研習（含教檢演講活動）出席率
 - b. 小考及模擬考

2、實習學校

- (1) 教學實習成績(45%)
 - a. 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 b. 期末試教
- (2)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30%)
 - a. 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 b. 其他在實習班級之表現
- (3) 行政實習成績(15%)
 - a. 參與行政相關會議與活動
 - b. 各處室行政實習表現
- (4) 研習活動成績 (10%)
 - a. 參與校內外研習
 - b. 研習成果表現

(三) 成績均達到 60 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

(四) 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實習費，惟申請重新實習以 1 次為限，通過後需重新繳費。

八、實習生請假規定

(一)請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條條文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三十六、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 (一) 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
- (二) 病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
- (四) 嫁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於教育實習機構缺席或本校實習課程缺課達二分之一者，其教育實習評量成績得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予以不及格計。

(二)實習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1、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2、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3、超過學校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始到校者為遲到，超過二十分鐘未到校者為曠職；提前十分鐘離開學校者為早退，提前二十分鐘離開學校者為曠職，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計。
- 4、在同一學期內遲到或早退累計五次者，視為曠職半日。
- 5、在同一學期內曠職累計達三日者，立即終止實習，不給予實習成績。

貳、教育實習計畫

一、教育實習計畫之擬定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事前周密規劃，不但事半功倍，而且事圓功成。建議實習生可與本校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商訂實習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初步擬訂，而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送由本校及實習合作學校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擬定實習計畫時，須兼衡各種師資培育理論、掌握教育實習之目的、依循法令與行政計畫、合理安排教育實習內容項目、考慮實習生自己的專長、興趣與需求、整合各種資源體系以及採行多樣的實習方式等。

以下提供教育實習計畫表及相關內涵供實習生參考。

二、教育實習計畫表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 _____ 科教育實習計畫表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時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目標 及實習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 註

三、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參考表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教學實習： 1.認識學校人員及環境 2.增進教學知能 3.進行輔導知能 4.教學計劃之擬定	1.認識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 2.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3.熟悉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4.研讀實習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發展計劃、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5.與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導師實習： 1.認識導師班級及業務	1.閱讀導師手冊、以認識導師工作。 2.閱讀輔導班級的學生資料及輔導記錄。 3.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4.開始每週填寫「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定期交給實習指導教師。	8月、 2月	
行政實習： 1.認識工作環境	1.認識實習學校的行政組織，各處室的業務範圍及工作流程。 2.認識實習學校相關行政人員。 3.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等。 4.認識學區文化、學校與社區等。 5.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		
研習活動： 1.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1.增進教材處理能力	1.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進行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與教具。		
導師實習： 1.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1.訪談資深導師有關班級輔導、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 2.在實習輔導老師的指導下，研擬本學期的班級輔導工作計畫。 3.參與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4.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9月、 3月	

(續下頁)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行政實習： 1.增進對行政事務的了解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 3.認識導護工作，經由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	9月、3月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繼續參加校外的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1.認識班級教學的要領、方法 2.提升教學知能 3.增進指導學生作業能力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包括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5.實習生開始上台試教，之後每兩週至少有一次教學機會。 6.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實習： 1.協助導師級務工作 2.提高班級經營的知能 3.學習教師溝通技巧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包括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導師溝通的方式，學雜費用的代收，以及偶發事件的處理等。 2.見習實習輔導教師之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之活動。 3.繼續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10月、4月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2.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但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觀摩校內舉辦之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參與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 2.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3.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10月 、 4月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提昇專業知能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 2.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師之教學。 3.上台試教。 4.繼續製作「實習歷程檔案」。	11月初至中旬 、 5月初至中旬	
導師實習： 1.提高輔導知能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導師實務工作。 2.在實習輔導教師的同意下，部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生處理。	11月初至中旬 、 5月初至中旬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2.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	11月初至中旬 、 5月初至中旬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11月中旬至月底 、 5月中旬至月底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提昇專業知能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2.上台試教。 3.交「實習歷程檔案」初版	11月中旬至月底 、 5月中旬至月底	
導師實習： 1.提高輔導知能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導師工作。	11月中旬至月底 、 5月中旬至月底	
行政實習： 1.見習及參與行政事務	1.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2.協助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	11月中旬至月底 、 5月中旬至月底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11月中旬至月底 、 5月中旬至月底	
教學實習： 教師自省	1.月初進行期末試教。 2.月底進行綜合評量。 3.完成「實習歷程檔案」。	12月	
導師實習： 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1.針對特殊學生做深入家庭訪談。	6月	
行政實習： 協助行政工作	1.參加各處室行政會報。 2.轉換至其他處室擔任行政助理。 3.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12月 、 6月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內容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備註
研習活動： 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校外教師研習活動。	12 月 、 6 月	
教學實習： 1.增進教學的能力 2.熟練教學方法及 技巧 3.教學反省 4.教學研究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2.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 教師的教學活動。 3.試教評量。 4.繳交「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實習： 1.增進行政規劃及 執行能力	1.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處理級務，從 事導師實務工作。 2.參加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1 月份 、 7 月份
行政實習： 1.行政計劃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 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2.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3.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 指導。		
研習活動： 1.參與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註：「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指實習學校教師。

參、教育實習課程教學綱要

一、課程理念

為達到實習視導的目的，協助實習生反省教學現場經驗，使其成為具觀察能力，能反省批判課程與教學，豐富實務經驗及技巧，以培養具備教育理想與落實能力之教師，本課程採取實習生「到校實習」與「大學課堂研究」的方式進行。本課程根據「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而規劃，其教育實習課程之目標是：

- (一) 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昇其專門科目與教學專業知能。
- (二) 藉由觀察其他教師之教學、輔導學生、及行政活動之經驗，提昇其從事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 (三) 由專業指導，協助實習生檢視、反省並改進其教學及輔導實務。

二、具體課程目標

為深化體會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內化思考與反省的能力，建立並落實教學理念，乃從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課程設計與教學中，指導實習生反省探究實務與理論的關係，從而發展出自己的理念與落實的方法。具體而言，實習生應能：

- (一) 瞭解學生，反省並建立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的理念與落實方法。
- (二) 在專門的學科中，經由理論的觀點，辨別好教學；能設計並落實好教學；能評量學生的學習是否達成目標。
- (三) 呈現自己的教學設計與實施能力。

三、上課方式

中學教育學程依實習學校進行分班（稱原班），每班約 12 名學生，實習指導教師 1 名，每隔兩週返校接受教育實習的專業研討課程。部分課程依學科分組（稱分科）或聯合上課（稱聯班）。

四、重要評量時間與要求

- (一) 8 月 1 日開始到校實習，8 月底開始返校研習；或 2 月 1 日開始到校實習，2 月底開始返校研習。
- (二) 10 月開始，實習生應開始上台試教；或 4 月開始，實習生應開始上台試教。
- (三) 每週撰寫實習省思札記，如表 3-1 或表 3-2，定期交給實習指導教師。
- (四) 每次返校要參加規定的教師資格檢定小考，請依科目事先準備。
- (五)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教學實習成績(45%)
 - (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2) 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 (3) 期末試教
 - (4) 實習歷程檔案
- 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30%)
 - (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2) 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 (3) 實習歷程檔案
- 3、行政實習成績(15%)
 - (1) 教育實習計畫
 - (2)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3) 實習歷程檔案
- 4、研習活動成績 (10%)
 - (1) 返校研習（含教檢演講活動）出席率
 - (2) 小考及模擬考

五、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 (一)科目名稱：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 (二)授課老師：張雅芳老師、徐加玲老師、朱惠芳老師、陳劍涵老師、林怡君老師、黃儒傑老師
- (三)開課系所班級：中等教育學程三年級
- (四)必選修：必修
- (五)學分數：2學分
- (六)先修科目：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 (七)教學內容及進度：如下表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6/17(五)		實習行前說明會			
暑期	8/1(一)		開始到校實習	履歷表 學校簡介 實習省思札記	1.導入階段 2.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實習生適應實習學校。	
	8/5(五)			行政實習環境簡介 實習省思札記		
	8/12(五)			教育實習計畫—行政篇 實習省思札記		
	8/18(四)	考試	教育原理與制度	學校簡介		
		聯班	教育原理與制度試題解析	實習省思札記		
		原班	行政實習、實習實務			
	8/26(五)					
	9/2(五)					
	9/9(五)	考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教育實習計畫—教學篇、 導師篇		
		聯班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試題解析	實習省思札記		
		原班	班級經營、實習實務、教室觀察			
1	9/16(五)		9/12(一)開始上課 中秋節連假(9/15、9/16)	班級經營理念與規範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一) 2.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實習學校。	
2	9/23(五)			班級經營觀察(觀察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省思札記		
3	9/30(五)	考試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班級學生資料		
		聯班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試題解析	實習省思札記		
		原班	個案輔導、實習實務			
4	10/7(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二)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 實習生適應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工作之狀況。	
5	10/14(五)	考試	國語文能力測驗	個案輔導記錄 實習省思札記		
		聯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試題解析			
		分科	學科本質、教學信念、課程目標、教學方法			
6	10/21(五)			班級經營觀察(觀察實習伙伴)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三)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 實習生進行教學、導師、行政實習之狀況。	
7	10/28(五)	分科	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8	11/4(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實習省思札記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9	11/11(五)	原班	實習歷程檔案初評	「實習歷程檔案」初版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分科	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10	11/18(五)	原班	試教、歷程檔案整理	1. 試教觀察總回饋 2. 教師甄試模擬演練 3. 「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	1. 綜合實習階段 2. 實習指導教師校外訪視：評量實習生期末試教活動。
11	11/25(五)				
12	12/2(五)				
13	12/9(五)				
14	12/16(五)				
15	12/23(五)	分科	教師甄試模擬一面試、試教	「實習歷程檔案」完整版 主持人：師培中心主任	教育實習結束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1 日
16	12/30(五)				
17	1/6(五)	考試	教師檢定模擬考 「實習歷程檔案」評量		
		聯班	實習成果及歷程檔案展覽、分享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說明及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績優頒獎		
18	1/9-1/15		教育實習期末問卷調查		
			期末考週		

※附註：教育實習課程考試時間為 9:00-10:00，上課時間為 10:10-12:00 及 13:10-15:00，小考共 4 次，106 年 1 月 6 日為模擬考試。

※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55876A 號函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106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舉行。

※分科人數：

科別	各科人數
國文科	32
高中歷史科	5
高職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4
數學科	2
高中物理科	1
化學科	1
英文科	16
高職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
高中第二外語-日文	1
共計 65 人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綱要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1/6(五)		實習行前說明會		
寒 假	2/10(五)				
1	2/17(五)	考試 聯班 原班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試題解析 行政實習、實習實務	學校簡介 實習省思札記	
2	2/24(五)			教育實習計畫—教學篇 &導師篇 實習省思札記	1.導入階段 2.實習指導教
3	3/3(五)	考試 聯班 原班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試題解析 班級經營、實習實務、教室觀察	班級經營理念與規範 實習省思札記	師輔導實習 學生適應實
4	3/10(五)			教育實習計畫 實習省思札記	習學校。
5	3/17(五)	考試 聯班 原班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試題解析 個案輔導、實習實務	班級學生資料 實習省思札記	
6	3/24(五)			實習省思札記	
7	3/31(五)	考試 聯班 分科	國文 國文試題解析 學科本質、教學信念、課程目標、教學方法	個案輔導記錄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一) 2.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訪視實習學校。
8	4/7(五)			班級經營觀察(觀察實習伙伴)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9	4/14(五)	分科	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試教教學設計 實習省思札記	1.觀摩見習階段(二)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
10	4/21(五)			教學觀察(觀察實習伙伴、被觀察) 實習省思札記	學生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工作之狀況。
11	4/28(五)	原班 分科	實習歷程檔案初評 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實習歷程檔案」初版 實習省思札記	
12	5/5(五)			1.試教觀察總回饋實習省思札記	1.綜合實習階段
13	~	原班	試教、歷程檔案整理	2.「實習歷程檔案」自	2.實習指導教
14	5/26(五)				

週	日期	形式	內容	作業	備註
15				我檢核與評量	
16	6/2(五)	原班	教師檢定模擬考 教師甄試模擬—面試、試教	3.「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	師校外訪視：評量實習學生教學試教工作。
17	6/9(五)				
18	6/16(五)	聯班	歷程檔案展覽、分享 教育實習期末問卷調查	「實習歷程檔案」完整版	教育實習結束 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附註：教育實習課程考試時間為 9:00-10:00，上課時間為 10:10-12:00 及 13:10-15:00，
教檢演講時間為 15:10-17:00，小考共 4 次，106 年 6 月 16 日為模擬考試。

肆、教育實習「歷程檔案」(Portfolio)

一、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的概念與功能

所謂「歷程檔案」係指有目的、有組織地蒐集個人在教育實習期間與學習過程、成果相關資料之專輯，用來展現教師經實習後，在班級經營和教學專業的努力、進步與成就情形。因此，它不只是課程作業或活動成果的剪貼簿，而是紀錄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針對專業知能成長與成就的有組織文件，藉此提供有利的證明。因此它具有下列三大功能：

- 1、「歷程檔案」可促進學習：檔案可提供自我學習和自我反省之機制。在檔案建構過程中，可透過與同儕對話及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的建設性回饋，增進專業成長。
- 2、「歷程檔案」能評鑑績效或能力：透過多種證明或文件能真實反映個人能力水準，提供職前師資培育機構改善師資培育品質的工具。
- 3、「歷程檔案」為應徵教職有用的工具：從事歷程檔案的架構，可以展現個人的成就表現，有助於未來參加求職時的甄試、面試或審核。

二、「歷程檔案」內容

就教育實習內容而言，歷程檔案包含個人專業背景、班級經營及輔導（導師實習）、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教學實習）、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及附錄五大方面，敘述如下：

（一）個人專業背景：

- 1、基本資料：學經歷、興趣性向、各項專業認證、獲獎紀錄、特殊活動（社團）、專書著作等，請以履歷表或自傳方式呈現，證明文件可放在附錄。
- 2、教學情境描述，如表 1。
 - (1)任教學校的願景與文化。
 - (2)社區特性與家長期望。
 - (3)學生特質。
 - (4)可運用的社區資源。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導師實習）：

- 1、班級經營信念：分析、比較和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與自己班級經營信念之架構，如表 2。
- 2、班級經營策略與省思，如表 3-1 或表 3-2。

觀察實習輔導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提出自己看法和省思，並建構自己的班級經營策略，每週填寫紀錄實習省思札記，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繳交時間由指導教師決定）。

- (1)認識學生與了解學生：班級資料之建立，如表 4、幹部產生、座位表等。

- (2)班級常規之建立。
- (3)獎懲制度之規範。
- (4)學習環境之佈置：教室佈置、座位安排、、、等。
- (5)班級氣氛之營造：師生關係、班級文化、、、等。
- (6)學習風氣之建立。
- (7)親師溝通之方式。
- (8)其他

3、學生輔導紀錄，如表 5。

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根據輔導理論，說明個案之成長背景，探討問題產生的原因、處理策略與結果及未來可再努力的方向。

(三) 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教學實習）

1、學科教學信念，請詳閱教育部各科課程綱要。

- (1) 任教學科課程目標。
- (2) 任教學科教學取向與方法。

2、教學設計內容如下：

- (1)教案。
- (2)教材(補充或補救教材)。
- (3)教學媒體運用(若有資訊融入教學設計更佳)。
- (4)教學資源運用。
- (5)學生學習結果評量。

a、評量工具：測驗卷、學習單、作業。

b、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 (6)學生作品。

- (7)學生回饋。

3、教學觀察紀錄表：提供觀摩實習輔導教師教學之省思，以及提供上台試教時，該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實習指導所提供的回饋用，如表 6。

4、試教觀察總回饋表：彙整上述教學觀察紀錄表及學生反應，對教學提出自我省思與改進意見，如表 7。

5、教學省思札記：請在開始見習及上台試教時，每週或每個單元填寫實習省思札記，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繳交時間由指導老師決定)，如表 3-1(P.25)或

表 3-2。

6、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觀察表：

- (1) 可請輔導教師(其他老師或科任老師)觀察自己「全面掌握」技能表現，以了解自己掌握全局能力，如表 8。
註：若實習學校已有教學輔導系統表格，則可採用該校表格。
- (2) 亦可請夥伴(實習生)針對表 8 所列觀察項目做單項深入之彼此觀察，至少兩次，紀錄方式可參考所附之範例。
a. 最好在 10、11、12 月份彼此觀察一次，相互給予意見，相信每月均有進步。
b. 本表個人留存紀念，不必繳出。但若能在返校上課時，口頭報告，分享心得更好。

(四) 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擇個人資料而定

- 1、行政實習專案規劃與執行。
- 2、行政實習心得：請填在實習省思札記表，如表 3-1 或表 3-2。
- 3、創意教學開發。
- 4、研發教具。
- 5、專題研究。
- 6、校內、外研習心得報告。
- 7、參與校本課程設計或同儕協同教學小組之成果。
- 8、指導學生各項競賽與活動(如科展、語文競賽．．．)。
- 9、第二專長課程教學或活動。
- 10、論文刊物之發表。
- 11、教學相關能力檢定(如語文、資訊．．．)。
- 12、其他。

(五) 附錄

- 1、教育實習工作計劃。
- 2、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3、各項證明文件(學經歷、專業認證、得獎紀錄．．．等)。
- 4、各項佐證資料(如學生回饋表、卡片、教學評量表．．．等)。

三、製作「歷程檔案」要領

- (一)先建立電子檔案，可以隨時增刪資料，並準備資料夾，放入各項資料。資料夾以活頁式較好，方便隨時資料增減排序。
- (二)要有封面和目錄，並以「箭出紙」標示，力求條理清楚。
- (三)檔案目的在突顯個人特色和專業能力，因此在特殊處，要以顏色或字體字型大小顯示或以相片說明。
- (四)檔案不是剪貼簿或儲存簿，要將資料整理組織、消化，去蕪存菁，如試教所得的回饋(包含教師和學生)，要將之整理成為整體回饋表，內含優缺點及該強化部份，而不是僅將每個人的觀察評量表放入。
- (五)檔案內容力求顯示專業知能與專業成長情形，亦即經實習之後，教師專業進步情形。因此著重在平日觀察省思改進，而不是記流水帳。
- (六)平日要多利用數位攝影紀錄，檔案編列可多以相片說明，較引人注意。
- (七)附表 9，請自我檢核「歷程檔案」的完整性、專業性和組織性，並先自評。
- (八)手冊所附的表格提供參考，您也可以依自己的方式撰寫，但要包含實質的內涵。
- (九)參加教師甄試時，要將歷程檔案做成精華版。
- (十)實習歷程檔案製作期程建議如下（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為例）：
- 1、7、8 月：先製作表 1 個人專業背景檔案及表 3-1 或表 3-2 行政實習省思札記，並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先放入附件。
- 2、9、10 月開始陸續製作表 2 及收集班級經營與輔導之相關文件資料。
- 3、11、12 月陸續製作表 3-1 或表 3-2 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檔案之文件資料。
- 4、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評量與自我檢核表之研究發展與進修部份，應隨時蒐集、整理與製作，如表 9。
- 5、12、1 月：以自我檢核表，如表 9，作總整理。
- (十一)相關表格可至師培中心網站 <http://cte.tku.edu.tw/main.php> 下載。
- (十二)參考範例網址：
- 實習資訊 <http://cte.tku.edu.tw/pr/aarchive.php?class=501>
- 教育實習電子報 <http://cte.tku.edu.tw/epaper/epaper.php?list=1>
- 影片案例導向學習系統 <http://www2.tku.edu.tw/~cte2013/>

四、教育實習「省思」(Reflection)

省思是一種思考，這種思考形成信念，或進行信念的重構，其省思的結果也對行為有所影響。教育學者 Schön (1983) 認為教師進行的省思有三種情況：(一) 對行動的省思 (reflection-on-action)，(二) 在行動中的省思 (reflection-in-action)，(三) 為行動而省思 (reflection-for-action)。表示教師會在行為或事件過後，對於所觀察到的現象進行省思；也會在教學過程中視學生的反應，調整教學，做立即的省思；或對未來的改進行動進行省思。其中，第二項發生在當下教師的腦袋中，必須事後回想自己做判斷的原因及評估良窳。第一、三項則是教師有意地將思考寫下來，作為思想的建構與教學行動改進的根據。

省思的內容又可以有哪些面向呢？Shulman (1987) 提出七種教師需要具備的專業知識。而此專業知識範疇，可以成為教師省思的面向。

- (一) 一般教學知識 (general pedagogical knowledge)：所有的教學都必須掌握班級經營及與學生互動的知識。教師可以省思自己的班級經營策略與背後的理念/理論，如何使所有學生都能投入學習等策略與背後的理念/理論。
- (二) 有關學習者的知識 (knowledge of learners)：教師對於學生先備知識以及學習特質的瞭解，對於學生積極期望的精神，是省思不可或缺的。教師可以省思—哪些學生是容易被忽略的？如何協助他們學習？是否給予所有學生公平的機會？如何引發所有學生的學習動機？
- (三) 內容知識 (content knowledge)：教師需要具備良好的學科內容知識。教師可以省思對於所要教的學科之學科本質為何，主要的知識、概念與技能為何；釐清什麼是迷思概念，什麼是自己擅長的知識內容，什麼是知識不足之處等內容相關的省思。
- (四) 學科教學知識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具備內容知識的教師，不見得知道如何使用合適的教學方法，將學科的精神教出來。教師必須省思自己是否達到學習數學/國文/英文/歷史/地理/電腦資訊...的目的，是否給予學生足夠的鷹架，使學生真正「理解」(而不是記憶與背誦)，建構有用的知識。
- (五) 課程知識 (curriculum knowledge)：教師需要對整體課程的安排有所瞭解，而非一課一課地照著教科書教。教師可以對於課程所欲達成的目標進行反省，並能評析某教學內容在整體課程中的功能，並判斷是否重要。
- (六) 教育情境知識 (knowledge of educational contexts)：教學不是僅是學校與教師的事，教師的教學受到學生家庭背景、社區環境、社會期望、教育改革、學校行政等因素影響。教師的省思可以促進覺察教育情境如何影響其教學，並決定採取行動幫助改變。
- (七) 教育目標知識 (knowledge of educational ends)：每一位教育者都有自己的教育哲學與教育目標，但不是每一位都意識其目標與行為是否結合。教師可以省思不同教育目標間的差異，並且省察自己的教育目標是否應該調整，或教育目標是否與教學內容與方法配合。教師是杜威學生中心哲學的信奉者嗎？是人本主義者，還是行為主義者？教師自己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如何與理念配合？

Good 與 Brophy (2002) 在〈課堂研究〉這本書中，將有效教學的研究發現有系統地介紹給教師，是本在美國廣泛閱讀的教科書。省思不能沒有理論的架構，越能夠藉由研究成果有觀點/理論地省思，越能夠藉由省思得到有用教學知識。否則省思常常是強化自己原有的 common sense 感受，或不經批判的經驗傳承。實習生可以使用這本書，作為自己的工具書，或將自己以前在學程中所上過的課程，拿出來複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使省思更加有深度，產生改變教育不理想狀況的動力。

實習階段，實習生不斷回顧自己省思的面向，將可發現自己省思的深度與廣度增強。而省思的內化態度 (disposition) 將使你成為不斷專業成長的教師。

以下即以「學科教學」為例，說明可以省思的面向：

(一) 我的學科教學信念

1、我認為[學科名]是一門怎樣的知識？其目的是什麼？

例如，有人認為歷史是培養愛國的情操。也有人主張歷史是學習根據歷史證據，考量不同觀點，進行歷史詮釋，愛國不愛國不是重點。歷史的教學目的是培養能進行歷史想像，有同理過去人物的能力，能明白歷史詮釋的本質的教學。學生可以多元的角度思考，對歷史產生不同評價。

2、主張哪些教學取向/方法？為什麼？

例如，主張英語教學是 communicative approach 的教師，傾向使用英語於教學中，並不斷使用不同方法，讓學生在課堂中將英語用出來。而主張文法教學的教師，則以講述的方式把文法講清楚，然後不斷重複練習。

(二) 教學分析

1、我的教學設計符合我的教學信念嗎？從哪些地方可以看出來？

2、我的輔導老師的教學透露出怎樣的學科教學信念？

3、我的教學促成了學生的理解嗎？

(三) 學生學習評量

1、我認為學生如果學到什麼，那麼他們就學到了這門學科的重要知識、情意與技能？

2、從哪些具體地方可以看得出來我的班級是否學到了？

參考文獻

-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Shulman, L. S. (1987).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7(1), 1-22.
- Good & Brophy 著，吳文忠、謝名起譯（2002）：〈課堂研究〉。台北：五南。

五、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1)

學校願景與資源分析

校名：

項 目	內 容
一、學校願景	
二、學校的優勢	
三、學校的劣勢	
四、學生家長職業分析	
五、學生家長對學校期望	
六、學生特性	
七、社區資源與學校軟硬體設備	
八、教師同儕文化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2)

班級經營信念與規範

年 班/ 科

項 目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生	備 註
信 念			1.敘述輔導教師班級經營信念、班規、獎懲制度，並了解為何如此做？必要時向輔導教師請教。 2.擷取輔導教師智慧，配合班級特色和個人風格，形塑自己班級經營架構。 3.可以用概念圖呈現。
班級規範			
獎懲制度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3-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第 週(月日至月日)

省思項目	事由與處理情形	學習反省	備註
備註 省思項目：請填寫編號（如：2-1 班規） 1.行政實習省思 1- 1 校務行政、1-2 教務行政、1-3 訓導行政、1-4 輔導行政、1-5 總務行政、 1-6 圖書館行政、1-7 其它 2.班級經營省思 2-1 班規、2-2 獎懲、2-3 學習環境、2-4 班級氣氛、2-5 學習風氣、 2-6 違規處理、2-7 親師溝通、2-8 班級活動、2-9 難題案例、2-10 其他 3.教學實習省思 3-1 教學設計、3-2 教學技術與過程、3-3 班級經營、3-4 教具使用、3-5 教學評量、3-6 其他教學難題 4.請每週擇一、二項填寫，送交實習指導老師，繳交時間依指導老師規定）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3-2)

實習省思札記 (自訂省思標題)

實習生：

日期：

(好的省思有深度，是思想的建構，也可以作為行為的導引。省思佳者，往往能具體描述所觀察的現象，並賦予其意義，將所觀察的現象連結至有意義的概念中。省思可以是行政、教學、導師任何一面向的觀察。其反省可以大至教育目標的看法、對於所教學科本質的理解，也可以小至課堂互動的班級經營省思、如何問問題，及對學生的瞭解。請自訂一個可以凸顯你省思心得的標題，以協助你掌握省思的重點。)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4)

班級學生資料表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學業成績(等第)	學習狀況、特殊需求或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5)

個案學生輔導紀錄表

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

學生姓名：	檔案建立日期：
問題行為	
問題行為的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與方法	
輔導過程	
實施結果	
後續輔導建議	

說明：請根據「班級學生資料」，選出兩名學生，作為輔導與教學改進實施對象

實習生：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6-1)

班級教學觀察表 (教育部 B 版)

教師姓名：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科目：_____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內容：_____

觀察者：_____ 觀察日期：_____ 觀察時間：_____ 至 _____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				文字敘述
		值得推薦	通過	亟待改進	不適用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					
	A-3-3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1 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A-4-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4-4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					
	A-4-5 澄清迷思概念，或引導價值觀					
	A-4-6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					
	A-4-7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方法。					
	A-5-3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5-4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A-5-5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A-5-6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A-5-7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					
	A-5-8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活動。					
A-6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6-1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A-6-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A-6-3 運用肢體語言，增進師生互動。					
	A-6-4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				文字敘述
		值得推薦	通過	亟待改進	不適用	
A-7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A-7-1 教學過程中，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A-7-2 教學結束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A-7-3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A-7-4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					
B-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B-1-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B-1-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B-1-5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B-2 营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					
	B-2-2 布置或安排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					
	B-2-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					

總評：

優點：

再加油：

自評簽名：

觀察人員簽名：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頁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6-2)

教學觀察紀錄表

科目		年級 班級		單元 名稱	
日期		時間 節次		教學 者	
教學情形				等第 1-4	觀摩意見
一 教 學 活 動 設 計	1.充份瞭解教學內容,知識充足				
	2.掌握教學目標				
	3.教學方法能與目標結合				
	4.能適當的使用多樣的方法教學				
	5.能適當使用教學媒體				
二 教 學 過 程 與 技 術	6.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7.能適時於教室中走動,增加學生注意力				
	8.注意學生反應				
	9.教學進行順暢				
	10.講解生動、觀念清楚明白				
	11.善於發問				
	12.給學生足夠時間思考				
	13.提供討論機會				
	14.學生之間有機會可以對話				
	15.給予學生引導與回饋				
	16.適時讚美鼓勵學生				
	17.學生積極參與學習				
	18.師生互動佳				
	19.學生學習效果佳/呈現其理解				

等第表示：

4-表現優秀. 3-表現不錯. 2-表現普通. 1-需加強. N-無法觀察.

(續下頁)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6-2)

教學觀察紀錄表

教學情形		等第 1-4	觀摩意見
三 班級 經營	20.能眼觀四面與所有學生眼神接觸		
	21.能以肢體動作、聲音或表情管理班級		
	22.能叫得出學生的名字		
	23.使用正面的語言		
	24.學生秩序良好		
	25.教學管理方法佳		
	26.時間控制適當		
四 教師 板書	27.突發狀況處理得當		
	28.字體端正、書寫簡潔		
	29.字體大小適中		
	30.板書份量適中		
五 語言 能力	31.板書條理分明		
	32.發音標準、易懂		
	33.音量大小適當		
	34.清楚有效的溝通表達		
六 教具 使用	35.聲音有大小聲,富有表情		
	36.內容有創作性、配合主題內容		
	37.運用方法靈活		
七 儀容 態度	38.製作正確醒目		
	39.儀容大方、平實		
	40.態度和藹可親		
	41.面帶笑容、精神飽滿		
省 思 或 建 議	42.充滿自信		

觀察者：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7)

試教觀察總回饋表

- ◆ 每次試教完畢，彙整教學觀察紀錄表和學生反應後，填寫總回饋表，送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科目	年級班別	單元名稱	
日期	時間節次	實習生	
試教別	第 次	回饋師生	教師 人/ 學生 人
項目	內容（條例優缺點、進步之處、再加油方向）		
教師回饋			
學生反應			
自我省思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8)

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觀察表

觀察日期：__ 年 __月 __日 第 _____ 節

實習生姓名：_____ 任教科目：_____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以 1-5 分表示，5-非常好 4-很好 3-好 2-可 1-加油。

觀察項目	分數	具體描述與建議
眼神接觸		
面部表情		
聲音語調		
手勢動作		
行間巡視		
板書呈現		
學生參與度		
學生注意力		
師生互動		
偏差行為處理		
整體表現		
其他建議		

觀察者：

教師班級經營「掌握全局」能力實習生彼此觀察表(範例)

- 一、由實習生找一位實習夥伴，彼此觀察教室內師生行為。重點為觀察彼此在特定項目上掌握的能力，以及學生學習注意力的程度。
- 二、互相「漏氣」求進步（台語），彼此『打氣』求成長！加油！加油！

範例：眼神接觸（取自 94 度實習生梁嘉紋與徐千惠相互觀察資料）

梁 嘉 紋	徐 千 惠		
<p>第 1 次：</p> <p>a. 眼睛直視某個位置，很少用眼光巡視全班。</p> <p>b. 雖然眼光會和學生接觸但很快地轉移，未能表現出相當的自信。</p> <p>c. 對上課中說話的學生以眼神凝視使其注意到老師正在看著他同時提醒他自己必須專心上課。</p>	<p>第 2 次：</p> <p>a. 進入教室時，先以眼光掃瞄全班暗示全班老師準備要上課了。</p> <p>b. 上課後，眼睛隨著身體擺動看著每個學生。</p> <p>c. 帶讀單字、句型時，看著每個學讓學生知道老師正注意到你是否開口跟著念。</p>	<p>第 1 次：</p> <p>a. 走上講台後環視全班注視班長，班長喊起立敬禮。</p> <p>b. 第一排學生較有回應，也因此常注視著前面沒有環視全班。</p> <p>c. 由於此班為導師班及教學班，跟此班學生都已熟悉，因此跟學生眼光接觸不會緊張而閃避。</p>	<p>第 2 次：</p> <p>a. 進入教室後環視全班，讓全班知道該上課了而自動安靜。</p> <p>b. 眼神不會只固定於第一排同學，會環視全班。</p> <p>c. 對說話的學生以眼神注視，讓學生知道自己影響到老師上課，且老師也正在觀看他。</p>
<p>綜合表現：</p> <p>基本上第 2 次在眼神接觸已能自然地利用眼神掌握上課狀況。</p>	<p>綜合表現：</p> <p>能運用眼神接觸來達到上課效果。</p>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9)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評鑑日期：年 月 日

指標	檢視項目	評量標準	自評		
			優	可	待加強
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	優；目錄完備，但條理清楚 可；有目錄，但條理不清楚 待加強；無目錄			
個人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含履歷表或自傳、學經歷、證照、獲獎紀錄、特殊活動)	優；資料完備、能呈現個人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情境描述	可；大部份完成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班級經營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信念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班經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理念正確、策略可行、具專業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課程教學設計與省思(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教學信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含教案、教材及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資料(含評量、作業、測驗、學生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學生教學回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理念正確、策略可行、具專業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紀錄表(9)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自我檢核與評量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視項目	評量標準	自評		
			優	可	待加強
研究發展與進修(含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習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內容豐富、具專業能力與省思 可:大部份完成缺乏省思 待加強:少部份完成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總評	請描述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新仁、邱上真、馮莉雅編製（2004）中小學教師檔案評量。

實習生：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評分表

實習合作學校評分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評量項目及占總分比率		小計	總分
教學實習成績 (45%)	1. 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2. 期末試教		
導師(級務)實習 成績 (30%)	1. 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2. 其他在實習班級之表現		
行政實習成績 (15%)	1. 參與行政相關會議與活動 2. 各處室行政實習表現		
研習活動成績 (10%)	1. 參與校內外研習 2. 研習成果表現		
評語			

實習輔導教師：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機關印信：

日期：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評分表

淡江大學評分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評量項目及占總分比率		小計	總分
教學實習成績 (45%)	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2. 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3. 期末試教 4. 實習歷程檔案		
導師(級務)實習 成績 (30%)	1.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2. 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3. 實習歷程檔案		
行政實習成績 (15%)	1. 教育實習計畫 2. 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3. 實習歷程檔案		
研習活動成績 (10%)	1. 返校研習出席率 2. 小考及模擬考		
評語			

實習指導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陸、全國教師自律公約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 89.02.01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教師專業守則：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念，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一)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二)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三)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四)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五)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八)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二、教師自律守則：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誠，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

(一)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以下情形之外，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

(本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1、教師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2、教師應聘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三)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四)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五)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六)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

柒、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規準(參考版)

一、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實施計畫，於 94 年底發布本試辦計畫，並於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

本計畫之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本試辦之評鑑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爰本部委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率領研究團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張德銳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許玉齡教授)研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供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參照選用，委託研究期程為 95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並於 96 年 3 月 完成結案報告。

二、使用說明

本文主要包括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兩部分，依據試辦計畫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規準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 4 個層面，另有 18 個評鑑指標與 73 項參考檢核重點。評鑑工具分為 A、B 兩種版本，均含 5 種評鑑工具：教師自評表、教學觀察表、檔案評量表、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表，以下分別詳述 評鑑規準與工具之內容及使用方法。

(一)評鑑規準

本規準係以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為核心，採取「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建構完整的指標系統。層面乃指涉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主要領域或面向，共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四個層面，涵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工作的主要內容。評鑑指標係依循各個層面之能力，發展出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展示課程設計能力、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等 18 個指標。參考檢核重點部分，係根據層面及指標的邏輯與內涵，發展出 73 項參考檢核重點，包括充分掌握單元教材內容、有效連結學生新舊知識、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整體而言，本指標系統乃是瞭解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際，可善加採用之參考內容，指標規劃詳盡，呈現出各學科／領域教師共通、重要、核心之教育專業能力。詳細內容茲以下表加以說明。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層面與指標

層面 A：課程設計與教學
評鑑指標：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量 A-7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層面 B：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指標：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層面 C：研究發展與進修
評鑑指標： C-1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C-2 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 C-3 參與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 C-4 反思教學並尋求專業成長
層面 D：敬業精神與態度
評鑑指標： D-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D-2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 D-3 建立與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合作關係

在各層面之下又細分成 18 個評鑑指標，為各種組成該領域的能力。各試辦學校在設計自己的評鑑規準時，可以參考選用至少一個層面，以及就各層面選用適用的指標。

2、參考檢核重點與資料來源

為讓使用者能更具體檢核評鑑指標，在 18 個評鑑指標下共列出 73 項參考檢核重點，並將每項檢核重點可以佐證的資料來源，以黑點標示於資料來源欄，期能與評鑑方式所用之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評量或其他方式做結合，以方便使用者整理資料。參考檢核重點是提供使用者參考，可以根據每一個項目進行評量，或以共同結果作為前一層次評鑑指標之評量參考。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蒐集多元資料，但以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為主，輔以訪談、學生意見調查及教師意見調查等其他資料來源。資料來源部分，僅列出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評量，至於「其他」資料來源的採用，各校可視情況採用。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1-1 編選適合任教班級學生的教材。	•	•	•	•
		A-1-2 研擬並檢視任教科目教學進度。	•	•	•	•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1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程度，編寫符合學習需求單元教學計畫。	•	•	•	•
		A-2-2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擬定教學計畫。	•	•	•	•
		A-2-3 針對教學計畫作省思與改進。	•	•	•	•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3-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
		A-3-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	•	•	•	•
		A-3-3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	•	•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4-1 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	•	•	•
		A-4-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	•	•	•
		A-4-3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A-4-4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	•	•	•	•
		A-4-5 澄清迷思概念，或引導價值觀。	•	•	•	•
		A-4-6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	•	•	•	•
		A-4-7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	•	•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5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5-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A-5-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方法。	•	•		•
		A-5-3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A-5-4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	•	•		•
		A-5-5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	•		•
		A-5-6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	•		•
		A-5-7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	•	•		•
		A-5-8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活動。	•	•		•
	A-6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A-6-1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	•		•
		A-6-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	•		•
		A-6-3 運用肢體語言，增進師生互動。	•	•		•
		A-6-4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	•		•
	A-7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A-7-1 教學過程中，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	•		•
		A-7-2 教學結束後，選擇學習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		•	•
		A-7-3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	•	•	•
		A-7-4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	•	•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B-1-1 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	•		•	•
		B-1-2 善於運用班級學生自治組織。	•		•	•
		B-1-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	•		•
		B-1-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	•		•
		B-1-5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	•		•
	B-2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2-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	•	•		•
		B-2-2 布置或安排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	•	•	•	•
		B-2-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	•	•		•
		B-2-4 教師公平對待學生。	•	•		•
	B-3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3-1 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	•		•	•
		B-3-2 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	•		•	•
		B-3-3 主動尋求家長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學習。	•		•	•
	B-4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B-4-1 建立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	•		•	•
		B-4-2 輔導學生並建立資料。	•		•	•
		B-4-3 敏察標籤化所產生的負向行為，採取預防措施與輔導。	•	•	•	•

層面	評鑑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其他
C 研究發展與進修	C-1參與教育研究工作	C-1-1 參與校內各種教學研究相關會議。	•	•	•	•
		C-1-2 分享教學實務、研習或專業工作心得。	•	•	•	•
		C-1-3 發現教育問題進行研究。	•	•	•	•
		C-1-4 將研究或進修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	•	•	•
	C-2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	C-2-1 自行或與校內外教師共同研發教材。	•	•	•	•
		C-2-2 應用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	•	•	•	•
		C-2-3 自製或與校內外教師改良教具或教學媒材。	•	•	•	•
	C-3參與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	C-3-1 從事教育專業的自我成長活動。	•	•	•	•
		C-3-2 參與校內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
		C-3-3 參與校外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	•	•
	C-4反思教學並尋求專業成長	C-4-1 進行自我教學省思，瞭解自己的教學優缺點。	•	•	•	•
		C-4-2 依據同儕、學生或家長回饋意見省思教學。	•	•	•	•
		C-4-3 依據省思結果，提出專業成長方向及作法。	•	•	•	•
		C-4-4 整理教學文件及省思結果，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	•	•	•
D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D-1-1 遵守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信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	•	•	•
		D-1-2 尊重學生、家長及教師個人資料的隱私性。	•	•	•	•
		D-1-3 關懷弱勢學生，尊重其受教權。	•	•	•	•
	D-2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	D-2-1 參與學校各項教學事務。	•	•	•	•
		D-2-2 參與學校各項訓輔工作。	•	•	•	•
		D-2-3 參與教育行政工作，協助推動教育革新。	•	•	•	•
		D-2-4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組織或團體。	•	•	•	•
	D-3建立與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合作關係	D-3-1 與學校同事良性互動且相互合作，形成夥伴關係。	•	•	•	•
		D-3-2 與家長及社區良性互動且相互合作。	•	•	•	•

捌、附錄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 1、提供實習生實務教學經驗，以提昇其專門科目與教學專業知能。
- 2、提供實習生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行政及輔導學生活動之機會，以提昇其從事教育工作之意願與能力。
- 3、協助實習生體驗導師、行政以及研習等各項實習活動，以充實其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三、對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並取得實習生資格者。

四、時程：民國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或 106 年 2 月至 7 月。

五、實習相關單位之職責

(一)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1、選定教育實習機構並與其簽訂實習契約。
- 2、輔導修畢教育學程學生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3、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 4、透過巡迴輔導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生加以輔導。
- 5、遴選具有能力、意願及中等學校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6、規劃實習生隔週返校，安排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課程。
- 7、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負責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8、函請實習學校所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酌予實習輔導教師獎勵。

(二) 教育實習機構：

- 1、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所。
- 2、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 3、成立「實習生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生之輔導工作。
- 4、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5、遴選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並薦送給淡江大學，遴選原則如下：
 -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2)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3)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不在此限。
- 6、協助實習生擬定實習計畫。
- 7、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生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8、與本校共同負責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9、與本校共同輔導解決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三)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2、協助辦理簽約、分發實習以及教師資格檢定等事宜。

六、輔導項目

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工作小組，由實習召集人召集專任教師負責規劃、審議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事宜，並辦理以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分發實習，由本校根據學科專長分發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實施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方式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的學習。
- (二) 定期課程：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規劃課程內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隔週返校接受四小時之課程輔導及研習。
-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出刊教育實習電子報，實習學生可隨時點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七、輔導流程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8月 、 2月	1.認識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 2.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3.熟悉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4.研讀實習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發展計劃、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5.與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1.閱讀導師手冊、以認識導師工作。 2.閱讀輔導班級的學生資料及輔導記錄。	1.認識實習學校的行政組織，各處室的業務範圍及工作流程。 2.認識實習學校相關行政人員。 3.認識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等。 4.認識學區文化、學校與社區等。 5.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
觀摩見習階段(一)	9月 、 3月	1.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進行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與教具。	1.訪談資深導師有關班級輔導、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 2.在實習輔導老師的指導下，研擬本學期的班級輔導工作計畫。 3.參與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4.製作「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2.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 3.認識導護工作，經由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	1.繼續參加校外的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學生輔導理論與實務。

註：「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指實習學校教師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觀摩見習階段 (二)	10月 、 4月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包括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份教學工作。 5.實習生開始上台試教，之後每兩週至少有一次教學機會。 6.製作「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包括，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導師溝通的方式，學雜費用的代收，以及偶發事件的處理等。 2.見習實習輔導教師之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之活動。 3.繼續製作「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2.分配協助某處室的行政工作，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但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觀摩校內舉辦之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參與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1.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 2.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3.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學科本質、教學信念、課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11月初 至 中旬 、 5月初 至中旬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 2.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師之教學。 3.繼續製作「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導師實務工作。 2.在實習輔導教師的同意下，部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生處理。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2.繼續協助某處室的行政工作。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教學觀摩、試教、教學觀察回饋。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綜合實習階段	11月 中旬 至月 底、5 月中 旬至 月底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 下，擔任部份教學工 作。 2.上台試教。	1、完成「教育實習 歷程檔案」。	1.在實習輔導教師 在場指導下，擔 任導護工作。 2.協助規劃某項學 藝競賽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 修活動。 2.參加教育實習課 程：教學觀摩、 試教、教學觀察 回饋。
	12月 、 6月	1.月初進行期末試教。 2.月底進行綜合評量。 3.完成學科教學檔案。	1.針對輔導個案學 生進行深入訪 談。	1.參加各處室行政 會報。 2.轉換至其他處室 協助擔任行政工 作。 3.參與指導某項學 生社團活動、課外 活動或分組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 修活動。 2.參加校外教師研 習活動。 3.於實習學校進行 教學試教及歷程 檔案整理
	1月 、 7月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 下，擔任部份教學工 作。 2.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 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 教師的教學活動。 3.撰寫並完成實習心得 報告。	1.在實習輔導教師 現場指導下，處 理級務，從事導 師實務工作。 2.參加本學期的家 庭訪問或親師座 談活動。	1.繼續列席參加各 項行政會報、教 學研究會、學年 會議和校內進修 活動。 2.繼續協助新處室 的行政工作。 3.擔任導護工作， 但仍須有其他合 格教師在場指導。	1.參加校內教師進 修活動。 2.參加校外教師研 習活動。 3.參加教育實習課 程。(教師檢定模 擬考及實習歷程 檔案評量)

註：以上之實習輔導流程僅供參考，各校得依其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八、成績評量

實習生實習成績評量，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一)淡江大學

1、教學實習成績(45%)

- (1)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2)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 (3)期末試教
- (4)實習歷程檔案

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30%)

- (1)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2)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 (3)實習歷程檔案

3、行政實習成績(15%)

- (1)教育實習計畫
- (2)實習省思札記週報表
- (3)實習歷程檔案

4、研習活動成績 (10%)

- (1)返校研習（含教檢演講活動）出席率
- (2)小考及模擬考

(二)實習學校

1、教學實習成績(45%)

- (1)平時教學知能表現
- (2)期末試教

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 (30%)

- (1)輔導與級務處理知能表現
- (2)其他在實習班級之表現

3、行政實習成績(15%)

- (1)參與行政相關會議與活動
- (2)各處室行政實習表現

4、研習活動成績 (10%)

- (1)參與校內外研習
- (2)研習成果表現

九、人力

本計畫所列各項輔導活動人力，分別由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以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

(一)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2.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3.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不在此限。

(二) 本校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八至十二名實習生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遴選；其遴選原則如下：

1. 選擇具講師資格以上，有專業知能之大學教師。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者。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各校依實際情況辦理之。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重要聯絡電話一覽表

(一)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及助理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E-Mail
實習指導老師	張雅芳老師	3183	yfchang@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徐加玲老師	3174	clhsu@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朱惠芳老師	2935	hueyfju@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陳劍涵老師	3178	chienhanc@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林怡君老師	3582	146286@mail.tku.edu.tw
實習指導老師	黃儒傑老師	3530	ruchieh@mail.tku.edu.tw
助 理	黃佩如	2122	bella@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總機：(02)2621-5656

諮詢專線：(02)8631-3915

(二)其他單位

單 位	分機	備 註
教務處學籍股	2366、2367	發畢業證書等事宜
教務處成績股	2369	申請成績單等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2263	平安保險等事宜
資訊中心網路組	2628	管理 e-mail 帳號等相關事宜
圖書館流通櫃台	2346	辦理校友圖書證及借還書等事宜
成人教育部	(02)23216320*8325	位於台北校園；辦理進修學分等事宜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名單

※國中一台北市(公立)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1.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http://www.tmjh.tp.edu.tw/	林美雲	彭惠鈴	黃明旭	111 台北市天母東路 120 號	T : 28754864 221 校長 224 教務主任 225 教學組 F : 28754863
2.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http://www.ycjh.tp.edu.tw/	歐陽秀幸	周夢芬	李佳寧	10086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	T : 23688667 299 校長 210 教務主任 211 教學組 F : 23675720
3.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薛仲平	黃順盈	張家瑋	103 台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19 號	T : 25948631 210 校長 220 教務主任 221 教學組 F : 25928834
4.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http://www.lsjh.tp.edu.tw	許珍琳	陳麗珠	蔡儀璇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	T : 23362789 1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 : 23042287
5.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http://www.nhush.tp.edu.tw	孫蘭宜	謝明昆	張恬瑜	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	T : 26308889 401 校長 601 教務主任 602 教學組 F : 26307186

※國中一新北市(公立)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6.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http://www.jdjh.ntpc.edu.tw/front/bin/home.phtml	林武龍	吳家云	范仁勇	251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	T : 26236489 校長 26205136 110 校長 120 121 教務處 F : 26236485
7.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http://www.tkjhs.ntpc.edu.tw/	顏學復	曾尚慧	蔡斐玲	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	T : 2272-5015 800 校長 810 教務主任 811 教學組
8.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http://www.tsjh.ntpc.edu.tw/	林裕國	聖碧奇	覺振昌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T : 2621-8821 10 校長 12 教務主任 14 教學組 F : 2626-3139

※高中一台北市、新北市(公立)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9.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http://www.hcsh.tp.edu.tw/	陳春梅	林秉協	鍾宜軒(實研組長)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T : 23019946 102 校長 111 教務主任 116 實研組 F : 2332-4647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http://www.ntsh.ntpc.edu.tw	倪靜貴	楊金川	王文賢	241 新北市三重市三信路1號	T：28577326 3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28576904
11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http://www.zwhs.ntpc.edu.tw/)	吳宗珉	林義舜	詹思潔	251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	T：28091557 168 校長 110 教務主任 111 教學組 F：26242041
1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http://www.yphs.ntpc.edu.tw/	劉淑芬	劉怡伶	張鈞量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T：22319670 201 校長 211 教務主任 210 教學組 F：29277499
13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http://web.ycsh.tp.edu.tw/	王天才	林昇茂	林曉涵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T：2727-2983 100 校長 200 教務主任 201 教學組 F：2727-4264 教務處

※中學、高級中學-台北市、新北市(私立)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14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cogsh.tp.edu.tw/	王維民	徐崇基	陳逸雯	10641 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1號	T：3418296 F：23214765
15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http://www.tks.h.ntpc.edu.tw/	劉建政	柯賜賢	顧志華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T：2620-3850 111 教學組

※高工職-台北市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16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www.slhs.tp.edu.tw/	曾騰瀧	李瓊雲	劉家欣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T：28313114 103 校長 201 教務主任 202 教學組長 F：2836-4084 校長室
1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www.taivs.tp.edu.tw/	陳貴生	洪醒漢	林柏成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T：27091630 校長 1002 教務主任 1102 組長 1106 F：27090635
18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http://www.tsvi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張添洲	石明金	林曉楣	2516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T：2620-3930 201 校長 300 教務主任 301 教學組 F：26214620 教務處

※自覓實習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校地址	聯絡/傳真電話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http://nt.csjh.kl.edu.tw/	吳文貴	戴世麒	陳建良	20345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T : 24248191 80 校長 10 教務主任 11 教學組長 F : 24239294
2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jh.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張文忠	楊慧瑜	許雅婷	30068 新竹市東區建華里 2 鄰學府路 2 號	T : (03)523-8075 100 校長 110 教務主任 111 教學組長 F : (03)562-4797

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

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

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紿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

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展。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中之偶發狀況。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境。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向 積 極 的 學 習 環 境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热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劣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5.11	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93.09.21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1.22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4.26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8	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6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為增進教育實習品質，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專業知能與態度：
 - (一) 教學知能。
 - (二) 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
 - (三) 學校行政工作與學校運作。
 - (四) 研習與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相關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審議教育實習重大事宜及實習生違規議處。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起迄期間。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得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八、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畢業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內容審查。

十、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惟須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方能向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將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參、本校之實習輔導工作

十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工作小組，由實習召集人召集專任教師負責規劃、審議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事宜，並辦理以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六)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七)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八)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九)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十) 分發實習，由本校根據學科專長分發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實施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方式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的學習。

(二) 定期課程：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規劃課程內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隔週返校接受四小時之課程輔導及研習。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出刊教育實習電子報，實習學生可隨時點閱。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選擇具講師資格以上，有專業知能之大學教師。

(二)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者。

本校應定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隔週上課，給予實習學生適時引導與協助。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應支給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與簽訂方法如下：

(一) 遴選原則：

- 1. 主管機關公告適宜辦理教育實習之機構。
- 2.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3.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4.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5. 經本校師生主動推薦者。

(二) 簽訂方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教育實習機構，陳報校長核定，訂定實習契約。

(三) 有關實習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簽定，依「淡江大學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為教育實習機構的合格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不在此限。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為順利推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本校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除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所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以及行政實習外，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隔週返校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二) 依實習指導老師之規定，撰寫作業。
 - (三) 期末進行教學演示。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十八、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歷程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進行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與結果處理：
- (一) 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實習成績不及格，得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惟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 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

(二) 病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

(四) 婦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於教育實習機構缺席或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缺課達二分之一者，其教育實習評量成績得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予以不及格計。

四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欲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其原則為：

(一) 實習學生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重新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 實習學生欲在本校重新進行教育實習，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實習學生如欲在原教育實習機構參加第二次教育實習，需經該機構同意後始得進行實習。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核定，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 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五) 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 (一) 個人參選：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項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多推薦四人。

3. 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組；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組。

5.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推薦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 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教育實習學生：

-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依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應設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教師證書核發及審核。
- (二)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及審核。
- (三)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核發及審核。
- (四) 其他有關審核事項。

三、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一)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1. 本部各單位主管代表。
2. 本部所屬機關之首長。
3.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4. 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5. 學者專家代表。

(二)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次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三)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 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 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指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會議表決。

(八)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者，由本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1. 審核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2. 現為送件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 本小組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核發作業流程：申請教師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如流程圖）：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教師證書收件及審查作業。

(三) 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收件受理後，應先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其證件不齊全、或有資格相關疑義需補充說明，經通知且未於五日內補附證件及補充說明者，退還送件單位；符合規定者，函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不符規定者，提報本小組審核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及原件退還送件單位。

(四) 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審查符合規定者，並經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後，提報本小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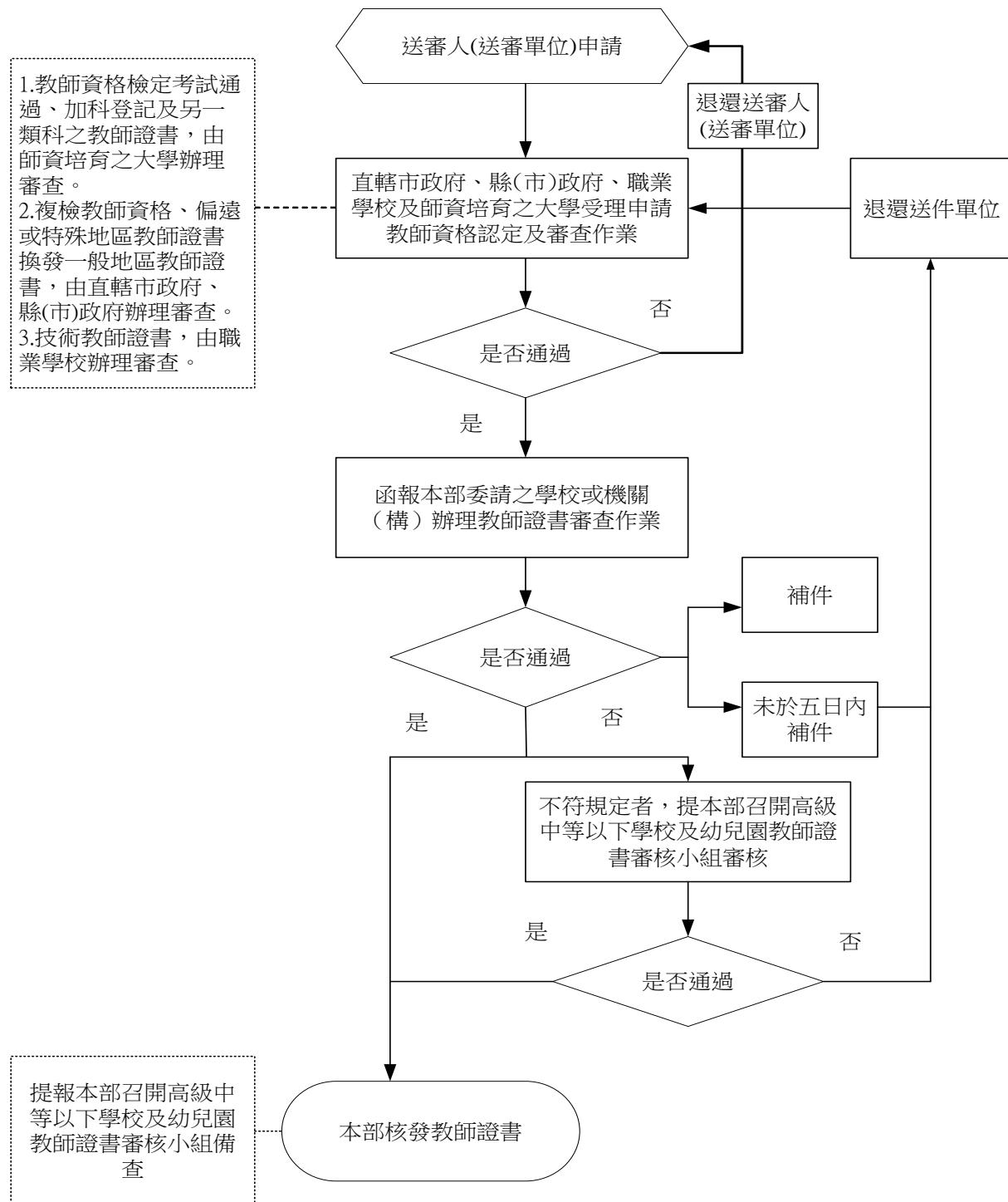
(五) 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有疑義案件，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提供意見後，已無疑義者，由本部依前款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仍有疑義者，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再提本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六) 教師證書由本部製發，函送送件單位轉發。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六、經本小組確認師資培育之大學送請核發教師證書案件，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相關證明書等規定之情節，移由本部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議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流程圖



中等學校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	2	3	4
應試科目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C 號令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